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310號

原 告 李淵成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1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QD55282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14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沿線，因有「在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族路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高市警交相字第BQD55282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8月22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

01 14日規定，於112年9月19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QD552826
02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3 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04 訟。

05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8月1日14點58分於高雄市○○區
06 ○○○路000號門口(全家超商)門口，於人行道上暫停機
07 車，下車欲走進超商時，遇員警隨即告發，拍照存證，當下
08 及時向員警說對不起我錯了，我馬上離開，員警反映說道：
09 好，沒事了，我這張違規照片刪除取消，你下次要注意，不
10 要為了方便而違規喔，詎料原告於20天後收到復件：違反道
11 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公務員依法行政沒錯，但是公務
12 人員怎可信口開河，選擇原諒，同意撤銷罰單，再開立舉發
13 單，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員警執法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
14 行政行為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則以：

16 (一)原告雖主張「遇員警隨即告發，拍照存證，當下及時向員警
17 對不起我錯了，我馬上離開，員警反映說道：好!沒事了!我
18 這張違規照片刪除取消!你下次要注意，不要為了方便而違
19 規喔」惟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人
20 行道不得臨時停車」，其係以法律明文規範絕對禁止臨時停
21 車處所，此種乃不待主管機關另行劃設標線或設置號誌，本
22 質上即禁止臨時停車。而本件原告將機車停放於專供行人通
23 行之人行道，為絕對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不待主管機關劃
24 設或設置標線、標誌為必要，倘在人行道之前劃設有禁止停
25 車之紅色實線或設置標誌，亦僅具提醒、督促駕駛人注意之
26 作用而已，並非以有無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或標誌，作
27 為判定該人行道是否為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之處罰依據。又人
28 行道之設置目的係專供行人通行之用，基於道路交通管理之
29 公益目的，不論在該處停車是否確實影響交通，均不容私人
30 停車佔用以妨礙行人通行之安全。

31 (二)經檢視採證相片可見：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係位於九如一路沿

01 線之人行道上。又該人行道地面鋪設人行道連鎖磚，應堪認
02 定為人行道之範圍，要無疑義。又舉發員警職務報告略以：
03 「職擔服巡邏勤務，於14時55分許接獲110派案，稱在九如
04 一路952號郵局沿線有重機車違停，到場後見重機機車893-
05 PEY有人行道違停，因現場無行為人或機車所有人到場，依
06 規定處理並拍照逕行舉發」。原告既為考領有駕駛執照之
07 人，理應明瞭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之意旨，然原告圖自己
08 方便而將車輛停放於人行道，已嚴重影響行人之通行權，並
09 該當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告所辯，不足採信。又若所有汽、
10 機車駕駛人見主管機關所設置之人行道，可以全憑主觀之認
11 知即可恣意違規停放，將如何建立道路規劃之公信力，交通
12 安全之秩序亦將無從建立，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13 將失去保障。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在禁止臨時停
14 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15 資為抗辯。

1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19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20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
21 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有所變更，依行為時道交
22 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23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
24 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有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25 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
26 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
27 數1點至3點」。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規定，現行有效之道交條
28 例第63條第1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
29 件，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應較有利於受處罰者，故本件應適
30 用裁處時即現行有效道交條例之規定，先予敘明。

31 (二)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

01 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汽車
02 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
03 罰鍰：1.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道交條例第3條第3
04 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橋樑、隧道、
05 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
06 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
07 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再按處理細則附件裁罰基準表的記
08 載，機車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及第55條第1項第1
09 款或第2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期限內繳納或到
10 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0元，核此規定，既係基於母法
11 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處理細則附件所示裁罰基準表中有關
12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並未抵觸
13 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4 (三)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
15 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16 112年9月7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273828500號、112年11
17 月3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274885200號函、舉發員警職務
18 報告、採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9至53頁、第65
19 頁)，堪認屬實。

20 (四)原告固主張舉發員警於舉發現場答應撤銷罰單，惟嗣後仍開
21 立舉發通知單，其執法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云云；
22 惟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必須行政機關之行政法規、行政
23 作為，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信賴基礎)，又當事人因信賴而
24 在客觀上有具體之行為(信賴表現)，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
25 事，始足當之；倘行政機關並無何足以使當事人產生信賴之
26 行為，或當事人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
27 實，或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
28 者，均屬欠缺信賴要件，即不在保護範圍(司法院釋字第525
29 號解釋意旨參照)。依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可見，舉發機
30 關員警當時擔服巡邏勤務，因接獲110派案，而前往違規現
31 場後發現系爭機車違停於人行道，因且現場無行為人或機車

01 所有人在場，故依規定拍照逕行舉發等情(本院卷第53頁)，
02 可見員警乃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4款規
03 定依法逕行舉發，且本件尚無符合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各
04 款所列得對行為人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情事存在，難認行
05 政機關有何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基礎之行政行為存在，原告
06 前揭主張，並無可採。

07 (五)至原告聲請調閱民眾檢舉電話錄音、通聯記錄及錄音、員警
08 密錄器等證據乙節，因本案違規事實已臻明確，且本件係由
09 舉發員警到場拍照採證後逕行舉發，並非民眾提供證據檢舉
10 後，再由舉發機關員警逕行舉發，是原告前開證據調查之聲
11 請，顯與本件違規事實無涉，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六)末查，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關於違規記點之規
13 定已有變更，並以適用裁處時之新法對原告較為有利，此情
14 前已述及，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符現行有
15 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記違規點數之要件，原處分未及
16 審酌新法之規定，逕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為
17 記違規點數1點之裁處，於法尚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此部
18 分處分，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相異，故原告此部分請
19 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20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應予撤銷，原告
21 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允准，其餘部分請
22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訴訟資
24 料，及原告其他證據調查之聲請，經本院審核後，認與本件
2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且無調查之必要，爰不再一一論述及為
26 調查，併此敘明。

27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本院審酌本件違規事實明
28 確，係因法令變更致記點部分更易而撤銷一部分處分，故訴
29 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較為合理，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30 示。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法 官 謝琬萍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6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08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09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10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林秀萍